附件3

从轻处罚事项清单

单位：（公章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处罚事项** | **从轻处罚的情形** | **从轻处罚的依据** | **备注** |
| 1 | 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或不完整的统计资料 | 1.配合统计执法检查且主动反映和提供线索； 2.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统计违法行为危害后果；  3.统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； 4.其他可以从轻、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。 5.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（1983年12月通过，2009年6月修订）第七条、第四十一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（1996年3月通过，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、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）第三十二条。  3.《四川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 |  |